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10351613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(楠梓區)特種工業區為商業區、產業專用區、特定文化專用區、保存區、加油站專用區、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(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)案」業經本府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10351613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(二)本市楠梓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→「公告專區」→選擇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五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各1份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陳其邁

